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5/2026 學校年度

辦學實體代表簽名：



日期：2025年3月2日

印章：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校名和校址

一．學校名稱

中文：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葡文：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

英文：Macau Kung Luen Vocational & Technical Middle School

二．學校地址

中文：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葡文：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三．教育制度

- (一) 幼兒教育；
- (二) 小學教育；
- (三) 初中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
- (四) 夜校部回歸教育。

四．教學語言：

中文、英文（第一外語），根據課程設置使用第二外語等。

第二條 辦學宗旨、理念和校訓

一．辦學宗旨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以致力發展社會教育，培養高素質職業技術人才為己任。學校通過理論和實踐的教學，培養學生成為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具備紮實基礎知識、熟練技能，富有獨立思維、分析判斷和創新能力的中級管理人員和中級技術人員。

二．辦學理念

學生發展為本，提高學生綜合素質。

三．校訓

學習觀：明志 好學 致用

品德觀：愛國 誠信 改過



事業觀：求新 務實 自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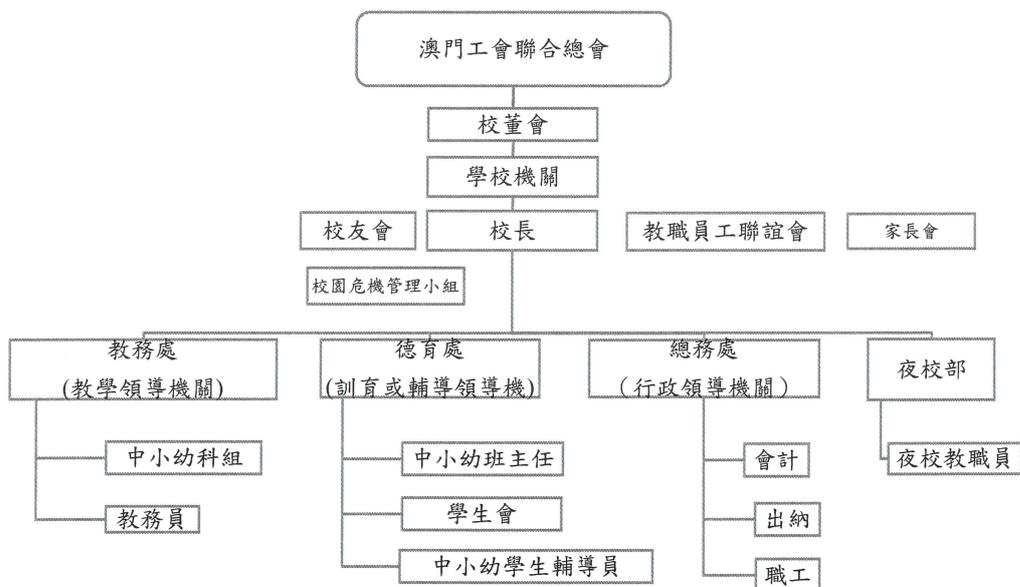
第三條 經營性質

本校是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開辦的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提供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

第二章 機關及職權

第四條 機關

一．組織架構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機關成員

校 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副校長兼總務主任
	其他成員	會計
		出納
		職工
訓育或輔導 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德育主任
	其他成員	中小幼班主任
		學生會
		中小幼學生輔導員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副校長兼教務主任
	其他成員	中小幼科組
		教務員
夜校部	主管人員	夜校部主任
	其他成員	夜校教職員

第五條 職 權

一· 校長

由校董會任命，並向校董會負責。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一條之職務。

校長的職務主要為：

- (一)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二)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三)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四)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五)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六)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七) 規劃和監管課程；
- (八) 確保教學質素；



- (九)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十)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十一)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十二) 管理學校人員；
- (十三)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十四)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十五)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十六)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十七)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十八)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十九)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二十)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二．行政領導機關

(一) 組成

1. 設總務處。
2. 總務處設一名總務主任，由校長在教師中委任。
3. 設會計人員、出納人員、職工。

(二) 主要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職務，及《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學校管理）第一節（一般行政）第一點及第二點之相關內容。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4.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三·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一) 組成

1. 設德育處。
2. 德育處設一名德育主任，由校長在教師中委任。
3. 設中小幼班主任。
4. 設學生會。
5. 設中小幼學生輔導員。

(二) 主要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職務，及《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學校管理）第一節（一般行政）第一點及第二點之相關內容。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1.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2.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3.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4.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5.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四· 教學領導機關

(一) 組成

1. 設教導處。
2. 教導處設一名教務主任，由校長在教師中委任。
3. 設中小幼科組。
4. 設教務員。

(二) 主要職責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職務，及《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學校管理）第一節（一般行政）第一點及第二點之相關內容。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五· 夜校部

(一) 組成

1. 設夜校部。
2. 夜校部設一名夜校部主任，由校長在教師中委任。
3. 設夜校教職員。

(二) 主要職責

夜校部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4. 協調和監察夜校部的教學活動；
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
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六·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是本校的最高權力機關，由行政領導機關提出召開，並由全體教職員工（包括

校長)組織，校務會議閉會期間以行政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一) 組成：由全體教職員組成。

(二) 主要職能：討論或通過學校學年計劃、教導計劃、學校主要教學活動及重大工作等。

(三) 運作：每學年至少舉行二次，由校長主持，並安排人員負責會議記錄。

(四) 會議設有利益迴避機制，若有與會人員涉及議程中的相關利益，均不得參與該次會議且不可進行議決。

七·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行政領導機關提出召開，並由校長主持。

(一) 組成：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德育主任、夜校部主任組成。

(二) 主要職能：貫徹落實校務會議的決議、處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的事宜，批准各科處組的學年預算、表彰及處分學生，以及學校的其他事項。

(三) 運作：每學年至少舉行四次，由校長主持，並安排人員負責會議記錄。

(四) 會議設有利益迴避機制，若有與會人員涉及議程中的相關利益，均不得參與該次會議且不可進行議決。

